

# 中共长安大学委员会文件

长大党〔2022〕152号

---

##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实施细则（修订）》经2022年12月19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长安大学委员会

2023年1月4日

# 长安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学校教师师德考核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为“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7〕31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教〔2020〕1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教师师德考核对象为我校全体在岗教职工。

##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基本要求

**第三条** 教师师德考核的指导思想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育人功能发挥作为考评的首要指标，在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中强化思想价值引领、强化教学纪律约束，积极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四个相统一”，做“四有”好老师。

**第四条** 教师师德考核工作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等次

**第五条** 教师师德考核内容主要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3.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4.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

5.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6.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7.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8.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9.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

10.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

**第六条** 教师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

1. 触犯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中的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金等行为的规定》（教监〔2014〕4号）的“六条禁令”或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任何一条情形的。
2. 存在学校师德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
3.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受到相应处理或处分的。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教师师德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统筹协调，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推进，校属各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师德考核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的前置环节，每年进行一次。

**第九条** 学院（系）教职工考核采取个人自评、系（所、室、中心）评价、学院（系）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评价相结合的程序进行。其中，个人自评由教师本人对照考核内容和要求进行自我总结。系（所、室、中心）评价由教师所在系（所、室、中心）根据教师日常表现提出考核意见，同时要征求教师所属党支部意见。学院（系）教师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在个人自评、系（所、室、中心）评价基础上，结合掌握的情况，提出考核等次建议，报学院（系）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考核结果。

其他单位教职工考核采取个人自评、科室评价、部门评价相结合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 各单位确定考核结果后，面向本单位师生公示5个工作日。教师本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或公示期间有情况反映的，

所在单位须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综合评定。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校属各单位统一将《长安大学教师师德考核登记表》《长安大学教师师德考核结果汇总表》和考核不合格教师相关材料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十二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对各单位的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公布考核结果。《长安大学教师师德考核登记表》由各单位存档备案，考核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教师的相关材料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存档备案。

##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当年年度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专任教师师德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的，调离教学岗位，并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教师师德考核结果是教师评奖评优、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进修深造、出国访学、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开展上述工作时，相关部门要对候选人的思想政治表现与师德师风情况进行全面核查，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六条** 对于在师德考核中涌现出来的教师先进典型，学校和所在单位优先推荐其参与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评选。

**第十七条** 未参加师德考核者不能进入年度考核环节，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师德考核者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校属各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全面、认真做好教师师德考核工作，对考核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校属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长安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实施细则（试行）》（长大党师〔2019〕4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长安大学教师师德考核登记表（学院）
  2. 长安大学教师师德考核登记表（机关及直属单位）
  3. 长安大学教师师德考核汇总表

附件 1:

## 长安大学教师师德考核登记表（学院）

（      年度）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单位			职务/职称		
个人 自评	（围绕十项准则进行自我评价）				
					签名： 年    月    日
所属党支 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系（所、室） 评价					系（所、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系） 意见	经____年__月__日学院（系）教师师德建设工作小组会议 评议，____年__月__日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该 同志师德考核等次为_____。				
					院（系）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师德考核等次为：				
					年    月    日

附件 2:

## 长安大学教师师德考核登记表 (机关及直属单位)

( 年度)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单位			职务/职称		
个人 自评	签名: 年 月 日				
科室 评价	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师德考核等次为: 年 月 日				



---

抄送：校党委常委，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

---

长安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印发

---